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具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数量。调整后，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董事会的具体人数将以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为准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设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。

鉴于上述调整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原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</p>	<p>修订后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</p>

<p>监事主持。</p> <p>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修订后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董事会的具体人数将以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为准。董事会会议涉及董事人数时，在前款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，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准。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）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，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（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），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设董事长1名。</p> <p>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
<p>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，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

记为准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